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1417

號

次3.220本

23

禁運資敵物品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工業部 125 号

新
35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紙

第四科



工商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省政廳
令發達吉里熱回有可產物品表仰查
禁由

擬存查

存

四七

附

代

件

出

文

270

收文四字第

號

28
年
月
3
日

時到

事由：令發遼吉黑熱四省所產物品表仰遵照查禁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書第117號

令建設廳

案准經濟部二十八年二月冬代電開：

「查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依該條例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本部隨時指定查禁關於各游擊戰區內此類敵貨本部現正分別詳密調查以憑指定關於遼吉黑熱四省之敵貨則因該地踰隔多年調查不易應就該地所產物品有受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之可能而非我方所必需者先行指定查禁」爰經本部擬定此項應行查禁之物品名稱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除以部令指定公布暨發行外相應檢送查禁遼吉黑熱四省所產物品名稱表二份電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物品名稱表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四月

壹

日

主席陳誠

監印石玉琨
校對樊林

查禁違吉黑熱四省所產物品名稱表

3
皮 鹿 麝 參 海 核 鮮 菸 酒 糖 木 料 製 品 玻 璃 及 玻 璃 製 品 罐 頭 食 物 炸 藥 絲 人 造 絲 及 其 製 品 棉 毛 織 品 針 織 品 化 粧 品 煤 炭 大 荳 各 項 服 用 品 玩 具 磚 瓦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